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档联）

唐执罚决字（2023）第40001号

当事人：曹妃甸区唐海镇环渤海土石方工程处（9230230MA085JQ25IV）
住址（地址）：曹妃甸区唐海镇四季华庭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赵志瑞 职务：法人 身份证号：1302097005240610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建设施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曹妃甸镇海路路口热力管网工程施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0年颁布）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初验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该单位未提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现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10年颁布）第四十条和《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引》第三十一项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账号13200000301801000187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6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